

如东县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 登记回执单

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在如东开展第三方服务的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核材料中**不包含**检验检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承
包等需要资质的业务。

现对你单位予以登记，请你单位遵照业务服务范围开展
各项服务工作。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2075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甲 方 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6.3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



<p>一、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u> 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p>
<p>二、项目的技术内容：</p> <p>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编制 <u>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u> 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工作内容框内打√</p>
<p>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p> <p>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工作，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踏勘现场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p> <p>2、在实际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及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应在 <u>30</u> 天内完成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进入评审程序。保证甲方最迟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资料上报工作。</p> <p>3、工作有效期限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预付款及提交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之日为起始日期。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资料或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递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p>
<p>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p> <p>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贰万伍仟</u> 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p> <p>2、支付方式：</p> <p>(1)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u>壹万伍仟</u> 元整；</p> <p>(2) 乙方出具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预案及报告修编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p>
<p>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p> <p>1、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资料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除政府职能部门外）。</p> <p>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环评报告中内容除外）不得向第三方扩散。</p>
<p>六、风险责任的承担：</p> <p>报告的内容系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等为基础编制而成，因甲方提供文件或数据等资料内容的正确性、真实性、来源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所带来的风险及不利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且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p>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归属于乙方。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环评资料
2、（若大气评价为二级以上，甲方须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为乙方进行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方便，并按期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在工作内容框内打√）

负责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制

负责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

参加评审会及报告修改工作

取得备案证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略。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证，本项目即告完成。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环评工作终止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3、甲方未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检测数据等相关资料，造成报告递交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三、名辞和术语的解释：

略。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 方	<p>单位名称: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 址:江苏省如东县洋田化工园区二期海滨二路20号 电话:0513-68503093</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帐号:471560159659</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1年6月3日</p> 
乙 方	<p>单位名称:中匀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 址: 电话:(025)85280708</p> <p>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125911395810301</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1年6月3日</p> 

